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宜簡字第430號

原告 LY THI PHA LA (李氏芭樂)

訴訟代理人 王憲勳律師 (法扶律師)

被告 陳美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原告如附件所示之越南國籍護照乙本返還予原告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,500元，並應
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越南移工，於民國113年10月初入境臺灣
時即遭集團人員「清姊」即被告接往宜蘭某旅館從事性交
易，被告並於自機場離開之車程中，向原告要求代管原告如
附件所示之越南護照乙本（下稱系爭護照），原告因來台工
作需借貸辦理來台文件費用、生活費，分別為越南盾1億2,0
00萬元、3,500萬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各約13萬5,000
元、4萬元，而積欠被告前開款項，故不敢拒絕被告而交付
之。又原告遭被告及集團人員控制期間，一天接客7至10
人，每位客人收費2,500元，均由被告收取，原告僅得1,300
元。原告工作數月後，還清前開積欠被告之款項，於113年1
2月28日要求返國探望家人，遭被告拒絕，被告進而要求向
原告收取3個月共10萬元，等原告不做了才會歸還原告，原

告因人身受控，無奈只能交付3萬元予被告，是被告託辭保管，實則無權占有系爭護照及3萬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本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返還原告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系爭護照；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護照目前還寄放在伊這邊，伊沒有拿原告3萬元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，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，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，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，無舉證責任，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，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，如不能證明，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由原告提起以主張權利者，自應由原告就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取走系爭護照，迄今未返還原告之事實，業經被告於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原告之系爭護照還在被告這邊，且未爭執系爭護照為原告所有，僅以係原告將系爭護照寄放在被告這邊等語置辯（本院卷第90頁），惟未就其有權占有系爭護照，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係無權占用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護照予原告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主張被告曾向其收取3萬元等情，並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據以實其說，且經被告否認（本院卷第90頁），依卷內證據，無

從認定原告確有交付3萬元予被告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3萬元，尚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護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自應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述之必要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000元【計算式：非因財產權起訴之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＋因財產權起訴之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＝6,000元】，此部分本應由原告預納，因訴訟救助獲准而暫免繳納，本院依兩造之勝敗比例酌定訴訟費用負擔，其中4,50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夏煒萍

附件：

姓名	LY THI PHA LA
出生年月日	西元0000年00月00日
護照號碼	T000000000
統一證號	Z000000000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
01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需附繕本）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田曉蓓